

宜兴市财政局文件

宜财处（2015）3号



宜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处理决定

一、相关当事人概况

投诉人：昆山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所在地址：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 10 栋西面 2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邹智强

委托代理人：程正余

工作单位：昆山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所在地址：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 10 栋西面 2 楼

被投诉人：江苏鸿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所在地址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亚光

二、投诉内容

因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关于“宜兴市文化中心管理办公室安检

设备”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 YXZTBZC2015-110[询代]）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我局提起投诉。主要投诉事项是：“宜兴市文化中心管理办公室安检设备”采购中的“安检设备”为国家规定的 III 类射线装置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9 号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相关规定，销售单位应按规定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后才能进行相关销售活动，而本次招标活动中的中标人（江苏陆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没有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即中标人无 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资格，属非法销售，相应无中标资格。我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依法受理。

三、审查处理决定

根据投诉内容、材料审查情况，中标单位没有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9 号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二章第五条的规定：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，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36 条的规定，该项目采购活动违法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20 号令）第 19 条规定，责令招标采购单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投诉人（或被投诉人、中标候选人）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宜兴市人民政府或无锡市财政局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 3 个月内直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江苏鸿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宜兴市文化中心管理
办公室、江苏陆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宏瑞文博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

宜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10日 印发